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95號

聲 請 人 強泰船務報關行

法定代理人 陳亨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1595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|
| 1   | 愛錫華股份有限公司/蔣兆馨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| 111年2月8日 | 8萬7,670元      | AM0000000     |